附件1

甘肃某部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概况

一、项目名称：甘肃某部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采购项目

二、采购参数需求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内容 | 技术参数 | 交货期限 | 备注 |
| 1 | 设计单位 | 所设计产品符合军队各项检查要求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符合相应的数据标准。结合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实际对项目进行市场调研、方案公开征集、功能需求、技术方案（含可靠性、先进性、兼容性、经济实用性、易用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、安全性及标准符合性等要求）、招标参数、预算造价概算等进行专业设计，并出具《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预算概算书》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 |  |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、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；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，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）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供应商须提供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；

（3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最近半年内（投标截止时间前）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有效凭证及缴纳社保资金有效凭证）；

（4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书面声明，格式附后）；

（5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书面声明）。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、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，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的承诺书；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，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）。

3.投标人须遵守有关军队保密要求，并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（系统集成、系统咨询、安防监控）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；

4.投标人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（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），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同时参加。投标人存在上述关系的，应主动声明，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、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；

5.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，须具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贰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；

6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，不得转包、分包；

四、验收、货款及运杂费结算方式

1.验收标准：所设计产品符合军队各项检查要求，符合国家卫健委相关规范，符合相应的数据标准。必须以最新总后版本"军字一号"为基础，遵循"军字一号"底层结构不变，业务逻辑不变原则进行建设设计，能够很好兼容全军下发的各类程序，使用全军下发程序是无需做额外的开发，调试完毕即可使用。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原"军字一号"的功能。具备卫健委要求的相关要素，且能与急诊、住院电子病历进行共享。同时符合为军服务要求，对此专业性原则是在以"军字一号"数据库为基础架构。

2.付款方式：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质保金为总价3%，质保期两年，质保期满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五、服务要求：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；

2、项目涉密情况。满足军队和国家要求，符合行业隐私规范。